澎湖縣110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服務暑假專班

招生簡章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秉持著『愛、溫暖、陪伴』的服務精神，於學生漫長的寒假期間提供豐富且多元的活動，增進學童認知、生活自理能力、人際互動等社會適應能力，並使其家長能安心就業，減輕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之照顧壓力。

壹、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貳、實施日期：自110年7月13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實施期間會因疫情狀況調整)**

參、活動時間：周一至週五8：00至17：30

肆、服務地點：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B1)

電話：(06)926-6018　傳真：(06)926-0252

伍、招收對象：

＊需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或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或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

＊家長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

陸、招生名額：共20名（以積點高低為錄取順序，積點相同時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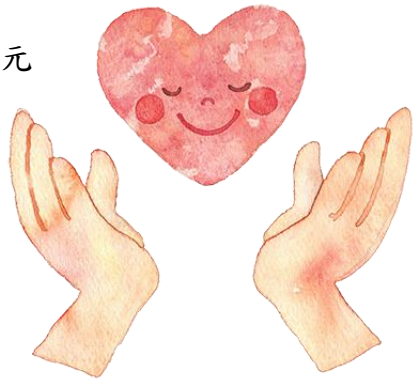
柒、報名時間：110年7月5日至7月9止，

請將報名表傳真或紙本遞送本中心。

捌、午餐：

＊每日午餐將由中心協助代訂餐盒，每人每日新臺幣80元，有需中心代訂者請依實際用餐天數付費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由中心全額補助）



玖、專班規範事項：

＊本中心目前尚未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學生請於規定時間(每日17:45)前接回，逾時15分鐘以上達三次者，本中心即暫停服務。

＊凡接受本中心服務之對象，請家長須確實填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以提供本中心服務參考。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由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

＊學生罹患感冒等傳染病時，請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始返中心上課。不方便請假養病者，在體力許可下至中心時，請務必戴上口罩，以免傳染他人。

＊報名本服務，即同意本中心使用學生之肖像權。

＊本場所為八大類場所，為保障學生的健康與權益，請配合防疫規定，在中心期間務必配戴口罩，無法配合者，本中心暫不提供服務。

＊積點資格計算：

經濟狀況	☐1.列冊低收**(3點)**　☐2.列冊中低收**(2點)**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而領有身障補助**(1點)** **※本項逕由社工員經社政系統查核**
在學身心障礙人口	家中在學中之身障人口 ☐1.一名**(1點)**　☐2.二名**(2點)**　☐3.三名**(3點)**　**※以此類推**
家庭結構	☐1.單親家庭**(1點)**　☐2.隔代教養者**(1點)**　☐3.特殊境遇家庭**(1點)**
學生障礙程度	☐1.極重度**(7點)**　☐2.重度**(5點)**　☐3.中度**(3點)** ☐4.輕度**(2點)**　☐5.發緩證明**(1點)**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經社工人員評定者**(3點)**

